

证券代码：000810 证券简称：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：2017-017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创维数字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，增选了部分监事会成员。为保证监事会的延续性，在股东大会结束后，立即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选举监事会主席。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深圳南山创维大厦 A 座 13 楼新闻中心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形式通知各监事和监事候选人。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孙瑞坤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监事孙瑞坤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任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

孙瑞坤先生，男，196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南开大学历史学学士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。曾先后任国家经济委员会《思想政治工作研究》杂志编辑记者，国家计划委员会办公厅信息处副处长，电子工业部办公厅部长办公室部长秘书兼党组办公室副主任，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秘书，上海华虹集团副总裁，华虹集成电路设计公司董事长兼 CEO，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代理总裁，启明创投管理公司投资合伙人。2013年至今，任创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裁，具有丰富的国家机关工作及企业管理、投资运营等经验。孙瑞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孙瑞坤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